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渔船舢板的储备浮力要求

目的

本文旨在征求委员同意，通过本处就修改渔船舢板储备浮力要求的建议。

背景

2. 根据现行工作守则 – 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第 III B 章第 1.3(b)段就船体储备浮力的要求，渔船舢板应有：

(b) 100% 内部储备浮力(在船只满载情况时)，或甲板下的舱房填塞不燃性的泡沫塑料；

3. 业界人士表示，上述(b)段的要求不切实际，因为为了符合要求，船只所须设有的浮力舱占用极大船体空间；尤以船体本身重量较重的船只，或是船体深度较小的船只为甚，导致可用作鱼舱的储存空间大为减少，对船只营运不便。另因内部储存空间不足，捕鱼工具须放于甲板上，或会影响船只稳性。

建议

4. 上文第 2 段所述工作守则的要求，原是参照一般使用的开敞式救生/拯救小艇，似不大适合用以载一定数量渔获或捕鱼工具的渔船舢板。有见上文所述业界意见，本处经抽检部份渔船舢板和研究有关数据后，在确保船只安全的前提下，建议上述(b)段修改为：

(b) (i) 符合下表按船只长度(L)的最小干舷:

船只长度(L) (米)(m)	$L \leq 5$	$L = 15$
满载时最小干舷 (毫米) (mm)	350	650

船只长度在上述两长度之间时，最小干舷以插值法求得。

(ii) 有足够体积的浮力舱以支持船只轻船重量(即船只本身重量和推进机器等重量的总和，不包括渔获)。以船只总重量 1,000 千克(kg)为例，该船只按其个别船体设计可设有一个或数个浮力舱，但浮力舱的总体积应至少有 1 立方米(m^3)，依此类推。

5. 就上述建议修改的(b)(i)段要求，最小干舷的安全标准已施行于本地部份船只，为业界广泛接受。另有鉴于渔船舢舨船体为开敞式(即没有连续甲板)，在恶劣天气时海浪或强降雨有机会导致大量水进入船体内，故有需要如(b)(ii)段所述，保留一定体积的浮力舱以满足船只储备浮力的要求。为此，上述的修订要求，将适用于所有已领牌的现有或未领牌新造的渔船舢舨。

征询意见

6.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上述第 4 段的建议并接受提交建议给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。请委员提供意见并通过上述第 4 段的建议。

海事处
船舶事务科
本地船舶安全部
2015 年 8 月